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亞芃

電話：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美國在台協會（AIT）共同辦理STEM領域及華語教學領域教學人員赴美國中小學實習計畫（Taiwan Education Intern Program）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將遴選我國STEM領域及華語教學領域教學人員於115學年度赴美國中小學擔任實習教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簽證類別：J-1 Intern。

(二)實習地點：由美國非營利組織Cultural Exchange Network (Cenet) 安排媒合實習學校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10-12個月（115學年度，預計自8月開始）。

(四)資格條件：

1、STEM領域（5名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1)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畢業未滿12個月。

(2)修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具修習STEM領域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。

2、華語教學領域（5名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1)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畢業未滿12個月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4714 115/03/09



(2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
(3)國內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

二、本計畫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Cenet網站：<https://www.cenet.org/custom-exchanges-programs-taiwan-education-intern-program>，截止日期至臺灣時間115年4月1日止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貴校教育學院、師資培育及華語文教學學程及系所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5/03/09
16:42:17

裝

線